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ICH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四、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五、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 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七、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八、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九、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一、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三、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四、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 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十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七、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十八、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九、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二、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二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四、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七、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二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九、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三十、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三十一、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三十二、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三十三、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三十四、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五、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三十六、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三十七、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八、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四十一、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十三、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四、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十五、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四十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四十七、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四十八、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四十九、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十、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五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拾億 元，分為 壹億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得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 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議事錄之分發， 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 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 應依法令規定保存於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 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五至九 人， 任期三年，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連選得連任， 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成數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 持股、 兼職限制、 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並得依公司章程規定， 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須記載於董事會議記錄，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公司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之一：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副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並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 年 七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三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 年 四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八 年 六 月 六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九 年 五 月 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一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七 月 二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一	月	八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	年	九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二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四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 輝 東